

关于召开《郓城县中心城区给水专项规划 (2022-2035 年)》专家评审会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经研究,确定召开《郓城县中心城区给水专项规划
(2022-2035)》专家评审会议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会议时间:2023 年 9 月 6 日(周三)上午 10 时。
- 二、会议地点:郓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会议室。
- 三、参加人员: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水务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分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、县经济开发区、郓州街道、唐塔街道、县自来水有限公司(住建局负责通知)分管领导。

联系人:刘琪

联系电话:17615252533。

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4 日

《郓城县中心城区给水专项规划》(2022-2035 年)

专家评审意见

2023 年 9 月 6 日,郓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郓城县组织召开了《郓城县中心城区给水专项规划(2022~2035 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专家评审会。会议邀请五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(专家名单附后)。郓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水务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分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城乡规划服务中心、经济开发区、郓州街道、唐塔街道、自来水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。专家对《规划》进行了预审,听取了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《规划》的汇报,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:

一、《规划》编制符合国家、省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。现状调查深入、技术路线清晰、规划目标明确、内容全面,资料基本详实,具有可操作性,符合郓城县实际。《规划》可以作为郓城县给水系统设施建设和管理的依据,评审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《规划》评审。

二、为进一步完善《规划》成果,评审委员会提出修改建议如下:

1、核实规划编制依据,进一步加强与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

规划的衔接；

- 2、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及其相关指标；
- 3、优化水源选择，补充水源保护措施相关内容；
- 4、优化近期工程建设内容。

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，修改完善后，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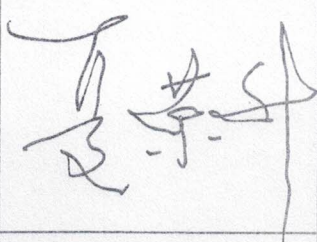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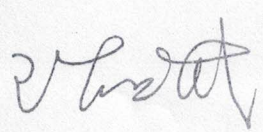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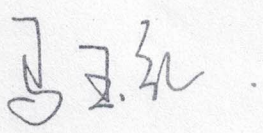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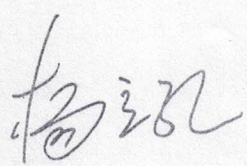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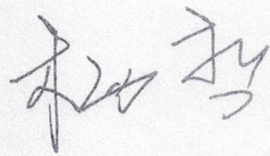
评审委员会成员（签字）：

2023 年 9 月 6 日

杨立红
夏荣升
刘成
杨立红
马立红

鄄城县城区给水专项规划（2022-2035）

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名单

专家组	姓 名	工作单位	专家签名
主任委员	夏荣升	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	
委员	王嘉斌	济南大学	
	马玉红	菏泽市供水集团	
	杨立孔	菏泽市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	
	杨哲	鄄城县自来水公司	

2023 年 9 月 6 日